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14

法管家

让法律更智慧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一)

——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 贪污贿赂罪

胡凤滨 主编 阿儒汗 副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 ★ 全方位收集近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 ★ 将 4400 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具核心价值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
-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14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刑事卷（一）

——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 贪污贿赂罪

胡凤滨 主编 阿儒汗 副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 1,
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贪污贿赂罪 / 胡凤滨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79 - 5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
国②刑事诉讼—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0034 号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刑事卷(一)
——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贪污贿赂罪
胡凤滨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425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979 - 5

定价: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代序)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文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统一编撰并发布对全国检察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或者应当参照执行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分批发布指导性案例。由此,中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获得法律约束力(binding force),“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得以在中国法律系统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诉讼审判中的作用,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在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性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1998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性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明确表示:实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总结编撰典型案例,发布供本辖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可以编辑出版法律门类中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但是,上述案例不得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

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了一批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同时,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出版物以及含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判例的整理、研究及出版呈现出了繁荣局面。

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繁秩冗杂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处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非常大。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在实施已经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编中的判例有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和具有强大的案例检索系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即面临着建立中国案例库的艰巨任务。中国案例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全国地域具有强制性指导约束作用的案例;二是地方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地方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三是学术研究机构选择编撰的案例,只具有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参考价值。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的案例,可以作为第一层级案例的备选库。

自2003年起,我们开始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着手编写《中国法库》法律数据库。《中国审判仲裁案例全库》作为法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开始编辑。到目前为止,该《全库》已经收录了约二十万个中国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案例,并以网络数据库的形式,在《中国法库》(www.llb.cn)网站上供下载。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即自上述案例库中精选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做出的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案例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第二类为2000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参照作用的案例;第三类为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选编的具有参阅作用的案例。每个案例的组成内容为:起到说明案例要点作用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案由的副标题;审判机关和当事人情况;裁判规则、基本案情、争议要点、裁判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为方便查阅裁判文书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为节省篇幅,裁判文书原文全文放在随书的光盘中。今后,我们准备将这套丛书持续地编辑下去。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梅利曼在《大陆法系》第3版中谈到了司法能动主义对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认为:在大陆法系,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甚至在拉丁美洲,基于司法能动主义的影响,司法过程中判例的作用日益凸显。法官的活动受到案例的影响。一个作为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准备出庭的律师,总是把活动重点放在对大量案例的研究上,并在辩论中加以引证。法官判决案件也常常参照案例。不管新理论对案例的作用如何评价,在事实上大陆法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案例的态度同英美法系的法院没有多大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已是潮流。建立起与中国强大的经济规模和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制度相匹配的中国法律制度,需要对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的优点与长处兼收并蓄。希望《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能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法系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戴伟老师、何海刚编辑组织指导编写本书,感谢其他编著者和编辑老师为本书的编写、修改、校对所做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正是基于本丛书选取案例裁判文书的制作法官和仲裁员及相关检察官和律师们的广博学识和深厚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得以使本丛书中引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研究、参照和学习的范例。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胡凤滨

简 目

一、犯罪和刑罚

(一)犯罪和刑事责任	(1)
(二)正当防卫	(10)
(三)犯罪的未遂和中止	(16)
(四)单位犯罪	(21)
(五)量刑	(29)
(六)累犯	(42)
(七)自首和立功	(47)
(八)刑罚	(61)
(九)时效	(68)
(十)证据	(71)
(十一)程序	(74)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颠覆国家政权犯罪	(82)
(二)间谍犯罪	(97)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13)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7)
(三)交通肇事罪	(158)

四、贪污贿赂罪

(一)贪污罪	(187)
(二)挪用公款罪	(227)
(三)受贿罪	(240)
(四)行贿罪	(306)
(五)其他贪污贿赂犯罪	(316)

五、渎职罪

(一)滥用职权罪	(331)
(二)玩忽职守罪	(345)
(三)其他渎职犯罪	(356)

六、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目 录

一、犯罪和刑罚

(一) 犯罪和刑事责任 (1)

1. 符合中国法人条件的外国企业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

——沈容焕合同诈骗上诉案 (1)

2. 刑法所规定的“盲人”条件

——苏同强、王男敲诈勒索上诉案 (3)

3. 吸毒后出现短暂神志异常而犯罪的刑事责任

——彭崧故意杀人上诉案 (4)

4. 外国人在航空器内犯罪的刑事责任

——BUSAMBU TEMBELE MAYETA 盗窃案 (6)

5. 未经许可买卖黄金的刑事责任

——于润龙非法经营上诉案 (7)

6. 认定被请求引渡人符合引渡条件

——法兰西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法兰西共和国公民马尔丹·米歇尔(Martin Michel)案 (9)

(二) 正当防卫 (10)

1. 防卫的刑事责任

——褚建兴、张兴涛、吴晓丽、钟长注故意杀人上诉案 (10)

2. 不属于正当防卫的认定

——黄德波故意伤害案 (12)

3. 造成侵害人死亡的防卫行为的认定

——吴金艳故意伤害上诉案 (13)

4. 正当防卫的认定

- 陈万庆故意杀人案 (15)

(三) 犯罪的未遂和中止 (16)

1. 强奸共犯既遂认定

- 徐×等强奸、抢劫案 (16)

2. 故意杀人犯罪未遂认定

- 李官容抢劫、故意杀人案 (18)

3. 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未遂的认定

- 纪礼明等信用卡诈骗上诉案 (19)

(四) 单位犯罪 (21)

1. 合同诈骗犯罪中单位犯罪的认定

- 余飞英、吴本岭等合同诈骗、伪造公司印章案 (21)

2. 非法经营犯罪中自然人犯罪的认定

- 宁波利百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宗纬、王文泽、郑淳中非法经营上诉案 (23)

3. 单位自首的认定

- 厦门万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经理尤杨宇偷税上诉案 (25)

4. 票据诈骗犯罪单位犯罪的认定

- 麻琳、姜保林等8人金融票据诈骗、贷款诈骗、行贿上诉案 (27)

(五) 量刑 (29)

1. 不应适用“死缓”案件的抗诉

- 忻元龙绑架案 (29)

2. 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认定

- 达瓦加甫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34)

3. 盗窃亲属财物的刑事责任

- 郝卫东盗窃案 (36)

4. 故意杀人犯罪不予判处死刑的情形

- 张东生故意杀人案 (37)

5. 受贿罪可从轻处罚的情形	
——侯伍杰受贿案	(39)
6. “亲属相盗”在法定刑以下处罚的认定	
——闪国润盗窃案	(40)
(六) 累犯	(42)
1. 一果多因行为可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情形	
——洪志宁故意伤害上诉案	(42)
2. 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期间内再次犯罪的处罚	
——秋立新盗窃案	(44)
3. 累犯的认定	
——闫涛盗窃案	(45)
(七) 自首和立功	(47)
1. 重大立功表现的认定	
——陈佳嵘等贩卖、运输毒品上诉案	(47)
2. 自首的认定	
——刘兵故意杀人上诉案	(48)
3. 伙同亲属抓获同案犯的立功行为认定	
——杨占娟等绑架上诉案	(50)
4. 供述同案犯行为中自首的认定	
——梁玥等故意杀人上诉案	(51)
5. 亲属带公安人员抓捕犯罪嫌疑人自首情节的认定	
——郑鹏故意杀人案	(53)
6. 犯罪后向被害人承认犯罪事实的行为的认定	
——周建龙盗窃上诉案	(54)
7. 投案后又继续实施犯罪的自首认定	
——李超故意杀人上诉案	(56)
8. 自首与坦白的认定	
——冯建华妨害公务上诉案	(57)

9. 被抓捕时未反抗自首情节的认定

——毕素东故意伤害上诉案 (58)

10. 死刑复核期间重大立功的认定

——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60)

(八) 刑罚 (61)

1. 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的处罚

——徐通等盗窃案 (61)

2. 终结罚金刑执行的情形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被执行人龙金罚金案 (63)

3. 前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尚未执行完毕又犯新罪的处罚

——焦军盗窃案 (64)

4. 骗取减刑的处理

——陈红亮制造立功骗取减刑再审案 (66)

(九) 时效 (68)

1. 前罪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 前罪追诉期限的计算

——沈安荣行贿上诉案 (68)

2. 追诉期限是否届满的审查

——孙全昌、孙惠昌故意伤害案 (69)

(十) 证据 (71)

1. 拒不认罪且无目击证人的犯罪行为认定

——杨飞故意杀人案 (71)

2. 公安机关技侦电话录音、技侦电话记录证据的采用

——方毅森、吴军贩卖、运输毒品案 (72)

(十一) 程序 (74)

1. 无严重后果的聚众斗殴的化解处理

——施××等17人聚众斗殴案 (74)

2.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处理
——范昌平抢劫、盗窃案 (76)
3. 毒品犯罪的地域管辖
——闵光辉、马占霖、帕丽旦木·买森木贩卖毒品案 (79)
4. 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处理
——郑春标等抢劫、诈骗立案监督案 (80)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颠覆国家政权犯罪 (82)
 1. 传阅违禁书刊, 导致他人犯煽动分裂国家罪行为的认定
——泽戈、罗让旦真煽动分裂国家上诉案 (82)
 2. 公民行使结社自由权、言论自由权时构成犯罪的认定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83)
 3. 在解放前任伪职期间犯有严重罪行的认定
——刘维廉历史反革命再审案 (85)
 4. 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要件
——孔峻凌颠覆国家政权案 (86)
 5. 制作、传播“法轮功”邪教宣传品行为的认定
——李梦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87)
 6. 采取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的认定
——黄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89)
 7. 为报复他人而以他人名义散布攻击性言论行为的认定
——杨洪林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上诉案 (90)
 8. 为嫁祸于他人, 以他人名义投寄反动信件行为的认定
——岳正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92)
 9. 发表、传播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内容的文章行为认定
——李秦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上诉案 (93)
 10. 与境外人勾结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情节的处罚
——巴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 (95)

(二)间谍犯罪 (97)

1. 间谍罪认定

——于文恭等间谍上诉案 (97)

2. 组织、领导暴力恐怖犯罪组织行为认定

——王炳章组织、领导恐怖组织、间谍案 (98)

3. 接受间谍组织代理人任务的行为认定

——王梅平间谍、抢劫案 (100)

4. 间谍罪的犯罪构成

——张之龙等间谍上诉案 (102)

5. 将军事秘密、情报提供给我国台湾地区间谍机关行为认定

——刘培兴等间谍上诉案 (103)

6. 为我国台湾地区间谍组织搜集我政治、经济、军事情报行为的认定

——李宝剑间谍、私藏枪支、弹药上诉案 (105)

7. 情报的鉴定

——刘凤钢、徐列阳、张胜其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情报案
..... (106)

8. 为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定罪处罚

——付健境外窃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 (108)

9. 为境外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构成

——林云元为境外窃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上诉案 (109)

10. 非法向我国台湾地区间谍机关提供我军内教材、军内资料行为的认定

——魏金宝等间谍、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上诉案 (111)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13)

1. 抢劫杀人案件的定性

——张显辉等爆炸、故意杀人、抢劫上诉案 (113)

2. 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爆炸行为的认定	
——段义和爆炸、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陈志、陈常兵爆炸上 诉案	(115)
3. 失火罪的民事赔偿责任	
——黎伯伦失火案	(117)
4. 紧急避险的危险消除后的救济措施	
——王廷明破坏交通设施上诉案	(118)
5. 盗窃正在使用的交通运输设施的行为认定	
——王仁兴破坏交通设施上诉案	(120)
6. 盗剪正在使用中电缆时采取暴力手段控制过往群众行为的认定	
——杨辉、石磊等破坏电力设备上诉案	(121)
7. 实施劫持正在营运的船只、汽车犯罪行为的既遂认定	
——胡峰劫持汽车案	(123)
8. 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可依法免除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	
——税启忠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125)
9. 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情形	
——查从余、黄保根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127)
10. 毒品冲抵部分货款的行为性质认定	
——庄木根、刘平平、郑斌非法买卖枪支、贩卖毒品案	(128)
11. 非法持有枪支罪的构成	
——刘尚定非法持有枪支案	(130)
12. 私藏枪支、弹药罪的认定	
——郭继东私藏枪支弹药上诉案	(131)
13. 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的构成	
——孔德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133)
1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犯罪的责任认定	
——尚知国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案	(134)
15.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认定	
——林沛章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136)
16. 危险物品肇事罪刑事责任的认定	
——朱平书、刘超危险物品肇事上诉案	(138)
17. 驾驶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机动车超载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行为认定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139)

18. 以非危险物品品名替换危险物品办理托运的行为认定	
——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危险物品肇事案	(142)
19.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责任认定	
——高知先、乔永杰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上诉案	(144)
20. 消防责任事故罪的直接责任认定	
——王华伟、孙志军消防责任事故抗诉案	(146)
(二)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7)
1. 乘客与正在驾驶公交车的司机厮打行为认定	
——祝久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上诉案	(147)
2. 严重醉酒驾车行驶发生事故行为的认定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上诉案	(149)
3.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索取钱财行为的认定	
——李跃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上诉案	(150)
4. 生产、销售大量有害奶粉行为认定	
——张玉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51)
5. 销售假冒药品辅料行为的认定	
——王桂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上诉案	(153)
6. 中巴客车在行驶途中互相追逐造成损伤的认定	
——吴清、王伟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上诉案	(155)
7. 采取正确方法燃放爆竹造成伤亡的刑事责任认定	
——温俊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56)
(三) 交通肇事罪	(158)
1. 肇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宋计划交通肇事案	(158)
2. 同案犯在运输盗窃赃物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认定	
——廖揆彬、廖衍平、廖华交通肇事罪上诉案	(159)
3. 交通肇事罪中的赔偿责任	
——邓繁椿交通肇事上诉案	(161)

4. 连环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认定	
——张成林等交通肇事上诉案	(164)
5. 交通事故肇事人报警后弃车逃离现场行为的认定	
——孙贤玉交通肇事上诉案	(166)
6. 被害人无证驾驶无行驶证的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董金良交通肇事案	(168)
7. 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的赔偿情况	
——张荣军交通肇事上诉案	(169)
8.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情况	
——乔小站交通肇事上诉案	(171)
9. 肇事逃逸情节的认定	
——李金宝交通肇事上诉案	(173)
10. 指使肇事人逃逸的乘车人和车主共犯的认定	
——刘凯等交通肇事上诉案	(175)
11. 逃逸行为本身并非引发交通事故原因的行为认定	
——陈全安交通肇事上诉案	(177)
12. 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情形的认定	
——冯广山交通肇事案	(179)
13. 交通事故肇事人指使他人冒充肇事司机的犯罪行为认定	
——林雪博等交通肇事案	(180)
14. 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认定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182)
15. 教授没有驾驶资格的人学车,发生事故的责任认定	
——李冬玄等交通肇事案	(184)

四、贪污贿赂罪

(一) 贪污罪	(187)
1.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范围	
——廖常伦贪污、受贿案	(187)
2. 国有公司提名到非国有公司中工作的人员性质	
——顾荣忠挪用公款、贪污上诉案	(189)